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 石宇淋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偉哲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330,000元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，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，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發票日期年份經塗改，然改寫處僅有按捺指印一枚，而無相對人之簽章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改寫不生效力，應以塗改前記載為準，又改寫前發票日期年份之記載不清而難以辨識，依前揭說明，其票據為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

01 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